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吉01民初309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智航新能源因与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智航新能源于2020年4月28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智航新能源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吉01民初30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选举张兴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选举郭瑞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东晓先生,委员: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郭瑞岗先生、王志军先生、姚民仆先生和卢文兵先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姚民仆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郭瑞岗先生,委员:郭瑞岗先生、姚民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委员:张兴明先生、卢文兵先生。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谢昌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运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治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云喜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郭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关映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郭一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郭一新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办公电话:(0471-3291625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nhb@jnhb.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府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0100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吉龙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内部审计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高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高婷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nhb@jnhb.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府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010000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大正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姚民仆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民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文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丰神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乌兰察布市工商联副主席,内蒙古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 卢文兵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卢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晓燕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谢晓燕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一新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 郭一新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5,1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的妹夫,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的姨夫。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七灶化总厂厂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灶化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中正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谢昌贤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瑞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东弘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汇生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汇信泰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内蒙于美羊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盛益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瑞岗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瑞岗先生持有公司 46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志军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3,08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聘任董事李福忠先生的外甥。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资深副总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名誉会长,全国有机农业产业联盟理事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大正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姚民仆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民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文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丰神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乌兰察布市工商联副主席,内蒙古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 卢文兵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卢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晓燕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谢晓燕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一新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 郭一新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5,1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的妹夫,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的姨夫。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七灶化总厂厂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灶化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中正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谢昌贤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瑞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东弘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汇生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汇信泰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内蒙于美羊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盛益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瑞岗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瑞岗先生持有公司 46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志军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3,08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聘任董事李福忠先生的外甥。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资深副总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名誉会长,全国有机农业产业联盟理事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大正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姚民仆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民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文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丰神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乌兰察布市工商联副主席,内蒙古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 卢文兵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卢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晓燕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君正集团独立董事。 谢晓燕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一新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 郭一新女士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5,1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的妹夫,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的姨夫。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七灶化总厂厂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灶化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中正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谢昌贤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瑞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东弘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汇生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汇信泰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内蒙于美羊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盛益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瑞岗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瑞岗先生持有公司 46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志军先生承诺: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2)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3,08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聘任董事李福忠先生的外甥。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资深副总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名誉会长,全国有机农业产业联盟理事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